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新進**  
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p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hinaopto.com.hk](http://www.chinaopto.com.hk)

(股份代號：133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期末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事項所發行者外：  
(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所作出之彼等視為屬必需或合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2. 「動議

- (a) 撤回股東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此舉並不影響於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之該一般授權）；
- (b)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遵照及根據全部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條例（經不時修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自聯交所或任何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且股份可能於此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而根據本決議案(b)段獲授之授權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3. 「動議倘有未發行股份可供發行，及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 1 及第 2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 2 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 1 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內。」

#### 4. 「動議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本公司於 2012 年 5 月 18 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一般及無條件授出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經更新限額」）；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在經更新限額之計算當中，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於經更新限額所規限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計劃授權限額」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的最高數目。」

#### 5. 「動議

(a) 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 10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的股份）增加至 500,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b) 授權董事簽立彼／彼等認為就完成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6. 「動議重選王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6年10月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先生  
孫輝女士  
王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